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 2026 年校长、教师培训项目包 1：校长、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、责任督学培训项目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 2026 年校长、教师培训项目包 1：校长、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、责任督学培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训项目）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1. 校长领导力提升培训

培训对象：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校（园）长、副校（园）长及后备干部。

培训目标：使校（园）长、后备干部在教育理念、领导能力、改革勇气和实践智慧上得到显著提升，并将所学应用于学校管理实践，带动所在学校整体发展与质量提升，为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培训内容：紧扣新时代办学治校要求，深耕教育政策法规与办学治校理念，强化立德树人办学方向；聚焦学校发展规划、课程教学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德育体系构建、校园安全治理及家校社协同育人；学习科学决策、统筹协调、应

急处置与改革创新方法，剖析办学管理典型案例，交流治校实操经验；压实岗位职责，增强规矩意识与担当精神，全面提升校长专业治校、精细管理、示范引领与综合履职核心能力；学校高质量发展、AI 赋能课堂教学、优化校本研修、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；践行教育家精神、成为名校长的路径策略。

培训课时：56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线下集中培训

培训经费：参训 40 人，培训天数 7 天。

2. 全区督学、责任督学培训

培训对象：全区督学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及督导工作负责人。

培训目标：提升督学政策理解、现场督导和数据分析实操能力，明晰岗位职责，规范督导流程，增强问题诊断与整改推进水平，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督导队伍。

培训内容：围绕督学、责任督学核心工作职责开展培训，重点讲授督政、督学、评估监测基本要求。解读挂牌督导流程、入校巡查要点、规范办学、课堂教学、安全管理、减负和师德督导内容，强化问题发现、分析研判、反馈交办和跟踪整改实操能力，提升常态化督导工作水平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线下集中培训

培训经费：参训 55 人，参训时间 5 天。

3. 全区名班主任管理水平提升培训



培训对象：高新区第二批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和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。

培训目标：提升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综合素质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培训内容：班主任育人策略和艺术、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、班级管理与优秀班集体建设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线下集中培训

培训经费：参训 40 人，参训时间 5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29445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8 月—2026 年 12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拟定培训要求及设计初步方案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
（三）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 号：411899991010003738448

第六条 乙方职责



(一) 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
(二) 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
(三) 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；

(四)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，使用好培训经费；

(五)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必须的培训费、食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资料费、保险费等所有费用；

(六) 培训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

(一)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的培训需求、学员个人信息、项目标准。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（含披露、传播、复制）。若一方违约致对方损失（含直接与间接损失），泄密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需延期的，受影响方要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；双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协商确定暂停、延期、调整方案或解除协议等后续处理方式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需采取措施减

少损失，未及时减损导致损失扩大的一方，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共计：29445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

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
心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丁沁花

签署日期：

2016年 8月 6日

乙方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
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张黎

签署日期：

2016年 8月 6日